1

证券代码：003022 证券简称：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8.14%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

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（二）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，
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
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
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基本信息
1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；法定代表人：郑月明；统一社
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3846502N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
230,000 万元整；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5 层 S1512；经营范
围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
化学品）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承办展览展示；基础软件服务；物业
管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种植谷物；仓储服务。
2、历史沿革及业务状况：自成立至今，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。
联泓集团主营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，为投资主体，非经营实体。
3、主要股东：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4、实际控制人：联泓集团无实际控制人
5、与公司的关系：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51.77%的股份
6、经查询，联泓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（二）财务状况
联泓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,010,231.14 万元、净资产为
574,915.66 万元，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4,462.98 万元、净利润为 61,696.15
万元；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,395,856.41 万元、净资产为 620,057.53 万
元，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389,423.27 万元、净利润为 54,662.90 万元。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3

（一）基本信息
1、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8 年 1 月；法定代表人：郑月
明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06697830783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晔ƀိ怀

4

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（万元） 出资比例
3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,600.00 22.27%
4 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,200.00 5.81%
%

5

1、交易方式
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8.14%股权，资金来源
为自有资金。
2、交易价格

6

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若协商未能解决时，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有
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七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生物可降解材料作为根本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有效途径之一，市场需求巨大，
产业发展时机已经成熟。聚乳酸（PLA）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，目前产品供
不应求，市场前景广阔。PLA 产业化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，仅少数企业掌握。
标的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 PLA 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之一，现已自主开发出
“高光纯乳酸—高光纯丙交酯—聚乳酸”全产业链技术，拥有千吨级生产示范线，
已初步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，且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。
标的公司现已规划在 2025 年前分两期建设“13 万吨/年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
全产业链项目”（一期 3 万吨/年，二期 10 万吨/年），其中一期 3 万吨/年项目建
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为进一步加快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，抓住市场机遇，为股东创
造更大价值

7

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，公司与联泓集
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4,614.18 万元,其中关联担
保 50,000.00 万元（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
担保）、关联采购 9,425.11 万元、关联租赁 189.07 万元及共同对外投资形成的
关联交易 15,000.00 万元，均为已履行公司相应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合理原则进行的，符合公司战略布
局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
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
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，符合有关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十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出现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综上，同意该议案。
十一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收购标的
公司 8.14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
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履行了
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保荐机构对交易事项无异
议。
十二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8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；
4、股权转让协议；
5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ᯣ⻬뷋ጔ넀ᔅ䉒ᖽ쬙ᒱ啕啕啕啕啕啕啕啕啕啕啕唹䥦㍨䈰ㆾ第联泓新ᵗț�ℯခ㒑↮━技쬅ⴐ